

洪洞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洪洞县统计局

洪洞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5 日）

根据洪洞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 2694 个，从业人员 1648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3.94%和 207.2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40.35%，零售业占 59.65%。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57.06%，零售业占 42.94%（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94	16484
批发业	1087	940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53	20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8	48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2	11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7	5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7	18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98	742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00	625
贸易经纪与代理	9	28
其他批发业	93	282
零售业	1607	7078
综合零售	702	251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88	31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4	37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4	23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63	81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22	101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05	62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51	88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8	29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4%，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占 0.5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2%，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占 0.18%。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94	16484
内资企业	2679	16455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 统计类别	15	2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04960.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9.30%；负债合计 1348865.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1.90%。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45512.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54.51%（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704960.5	1348865.5	2545512.9
批发业	1514597.1	1290271.3	2056111.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8148.3	49613.6	2466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6447.7	24795.8	6007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023.6	157.8	7807.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835.7	36.7	2026.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7879.4	708.5	9779.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338753.4	1192172.8	1849699.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4580.9	20372.3	47984.3
贸易经纪与代理	246.2	4.7	1370.3
其他批发业	13681.9	2409.1	52711.3
零售业	190363.4	58594.2	489401.0
综合零售	65509.8	15886.1	177923.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276.2	1222.0	21644.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700.5	1290.5	17302.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0768.1	4317.1	13115.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4464.4	5021.4	41326.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2470.8	13100.7	95896.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9331.5	9384.0	53654.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9448.6	4230.2	51459.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6393.5	4142.2	17078.5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304 个，从业人员 433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2.04% 和 32.50%（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04	4338
道路运输业	239	3252
航空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1	18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7	848
邮政业	7	55

注：本表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1%，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占 0.99%。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2%，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占 0.18%（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04	4338
内资企业	301	4330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	3	8

注：本表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7191.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0.81%；负债合计 257464.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2.62%。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704.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27.11%（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27191.5	257464.6	189704.6
道路运输业	169162.1	109409.1	163693.2
航空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46672.4	140931.6	6340.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460.2	6075.9	17318.7
邮政业	896.8	1048.1	2352.2

注：本表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01 个，从业人员 133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8.04%和 88.8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4.75%，餐饮业占 75.25%。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4.72%，餐饮业占 55.28%（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1	1335
住宿业	25	597
旅游饭店	5	276

一般旅馆、民宿服务、其他住宿业	20	321
餐饮业	76	738
正餐服务	42	528
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2	95
其他餐饮业	22	11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601.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0.54%；负债合计 27596.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1.63%。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405.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31.84%（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3601.9	27596.5	32405.0
住宿业	33649.0	23447.7	11224.0
旅游饭店	27571.3	20961.6	3425.6
一般旅馆、民宿服务、其他住宿业	6077.7	2486.1	7798.4
餐饮业	9953.0	4148.8	21181.0
正餐服务	8756.1	4048.1	13388.0
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571.2	78.0	3321.3
其他餐饮业	625.7	22.7	4471.7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88 个，从业人员 133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64.71% 和 280.63%（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88	133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0	8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6	15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2	109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991.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3.73%；负债合计 3665.9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3.38%。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9970.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223.90%（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2991.8	3665.9	59970.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905.9	351.6	2462.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992.5	63.8	5891.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093.5	3250.5	51616.6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8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73.3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1 个，物业管理企业 90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5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2.14%、76.47%和 75.00%。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171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04.2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91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48.12%；物业管理企业 1256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8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6.04%和 72.64%(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9	2171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	591
物业管理	90	1256
房地产中介服务	35	183
房地产租赁经营	13	141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5585.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5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23400.4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6906.0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4.78%和 91.33%， 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870.9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9.39%，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80241.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3.81%。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698.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07.72%（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35585.9	680241.5	130698.4
房地产开发经营	723400.4	676450.0	103647.8
物业管理	6906.0	2417.3	16983.2
房地产中介服务	870.9	175.0	4678.9
房地产租赁经营	4408.6	1199.2	5388.5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205 个，从业人员 476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65.25%和 99.1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2.28%，商务服务业占 87.7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8.28%，商务服务业占 81.72%（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05	4769
租赁业	148	872
商务服务业	1057	389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5%，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占 0.2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75%，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占 0.25%（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05	4769
内资企业	1202	4764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 他统计类别	3	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1948.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7.46%。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425.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7.83%，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9522.9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9.0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47677.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6.63%。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387.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83.32%（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81948.0	147677.0	164387.4
租赁业	22425.0	8135.0	28543.5
商务服务业	259522.9	139541.9	135843.9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